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66/262 号决议第 19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2/13 年度活动报告。

* A/68/150 和 Corr. 1。



国际刑事法院 2012/13 年度报告

摘要

科特迪瓦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后，《罗马规约》现在有 122 个缔约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6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7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特定罪行的修正案，使得接受上述修正案的国家总数分别增加到 7 个和 9 个；共有 72 个国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一个国家加入该协定。

法院处理的案件量继续增加。目前正在调查 8 项情势，初步审查 8 项情势。2 个案件进入上诉阶段（卢班加案和加丹加案）。一名被告无罪释放（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对让-皮埃尔·本巴·贡博的审理仍在进行。计划适时开始对肯尼亚情势及班达和杰宝案件进行审理。巴博案仍处于预审阶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法院的利比亚情势和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的全部案件仍处于预审阶段。法院就上述情势发出的逮捕令均未得到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的恩塔甘达先生是第一个背负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并向法院自首的人。

法院对以下 12 个人发出的逮捕令一直未予执行：

(a)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自 2005 年起；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威斯特·穆达库穆拉，自 2012 年起；

(c) 苏丹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自 2007 年起；奥马尔·阿尔·巴希尔，两个逮捕令，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发出；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自 2012 年起；

(d)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自 2011 年起；

(e) 科特迪瓦：西蒙·巴博，自 2012 年起。

法院要求缔约国提供及时和充分合作，协助和支持法院的活动，包括逮捕和移送人员、追踪和冻结资产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法院也需要缔约国支持宣告无罪之人、临时释放、执行刑期以及执行法院的裁判和命令。

公众和外交界对法院履行任务的支持进一步促进其有效发挥职能，法院也认识到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提供了宝贵支持，尤其感谢联合国的持续合作。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4 |
| 二. 司法程序 | 4 |
| 三. 调查和初步审查 | 10 |
| 四. 国际合作 | 15 |
| 五. 机构发展 | 19 |
| 六. 结论 | 1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是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¹ 第 6 条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九次年度报告。

二. 司法程序

2. 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继续进行以下七项情势的诉讼程序: 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达尔富尔(苏丹)、中非共和国、肯尼亚、利比亚和科特迪瓦情势。

3. 在马里于 2012 年 7 月将本国情势提交法院之后, 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开启对马里情势的调查。

4. 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院收到 716 份要求参与诉讼的申请和 722 份赔偿申请。书记官处就被害人事项提交了 70 份转递请求、意见和报告。13 个辩护小组在法院参加诉讼, 其中 8 个小组由法律援助计划供资; 另有 10 个法律代理人小组, 全部由法律援助计划供资。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1.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

5. 2012 年 10 月 3 日, 卢班加先生就第一审判分庭 2012 年 3 月 14 日对他做出的有罪判决和 2012 年 7 月 10 日判处他 14 年有期徒刑的裁决提出上诉。同一日, 检察官也对判刑裁决提出上诉。上诉分庭已就这些上诉, 包括被害人参加诉讼的申请, 做出大量中间裁决。

6. 2012 年 8 月 24 日、9 月 3 日和 6 日, 卢班加先生和两个被害人群体的法律代理人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对第一审判分庭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做出的赔偿裁决提出上诉。卢班加先生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就该裁决单独提出一项上诉。2012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1 日, 两个被害人群体的法律代理人、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检察官、卢班加先生和被害人信托基金提交了各自的意见。上诉分庭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裁定, 根据《罗马规约》第八十二条第四款提出的上诉可以受理, 但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 原因是审判分庭 2012 年 8 月 7 日所作裁决被认为是一项赔偿命令。2013 年 4 月 8 日, 应上诉分庭邀请, 被害人信托基金就上诉的支持性文件提出意见。

2.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

7. 2012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审判分庭决定对加丹加先生和恩乔洛先生的案件进行分离。在诉恩乔洛先生的案件中, 分庭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宣布被告人无罪

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283 卷, 第 1272 号。

释放，所有指控均不成立。检察官对该裁决提起的上诉尚未审结。恩乔洛先生在释放后申请在荷兰寻求庇护，目前他仍在荷兰。在这方面，上诉分庭做出了一些主要是保密的裁决。

8. 在诉加丹加先生的案件中，第二审判分庭决定援引《法院条例》第 55 条，通知被告人法院正在考虑从刑事责任角度，更改指控性质。具体而言，分庭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 4 项第 2 目而非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追究加丹加先生的责任。加丹加先生对该项决定提出质疑，但上诉分庭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

9. 随后分庭裁定，根据《法院条例》第 55 条第 3 款，应给予加丹加先生机会重新提问之前的证人或新证人，或者提交《罗马规约》规定可以采纳的其他证据。辩护方提交最终证据清单的截止时间是 2013 年 9 月 17 日。

3. 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

10. 2012 年 9 月 3 日，第二预审分庭初步驳回了辩护方提出的对书记官长关于法院支付法律援助范围的决定进行复议的请求。

4.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11. 2013 年 3 月 26 日，博斯科·恩塔甘达在自愿向法院自首之后，在第二预审分庭出庭。在初次出庭时，分庭裁定将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开始确认指控听讯。

12.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二预审分庭确定了证据披露制度，并请各方除其他外对拟提交的每份证据做出详细分析，说明证据与案件的联系。

13. 2013 年 6 月 17 日，应检察官请求，分庭将确认指控听讯的时间推迟到 2014 年 2 月 14 日，以便检察官有充分时间履行其法定的调查和起诉义务。

14. 2013 年 5 月 28 日，第二审判分庭确定了被害人申请程序的原则，除其他外，裁定法院应当对可能作为被害人参加诉讼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及时的外联访问，并应制作一页纸的被害人参加诉讼简化申请表。

15.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参加卢班加·迪伊洛先生案的 9 名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关于自动接受这些被害人参加恩塔甘达案的请求，指出已经参加一个案件的被害人必须明示有参加其他案件的具体意愿。

B. 中非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16. 辩护方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开始提交证据。

17. 9 月 21 日，第三审判分庭做出裁定，通知各方和参加人，可能会根据《法院条例》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更改对事实的法律定性。做出该可能更改时，需考虑在责任模式不变的情况下，适用《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第 1 项第 1 目提及的其他知道形式。

18. 2012年12月13日,分庭做出暂时中止诉讼程序的裁决,裁定将听讯推迟到2013年3月4日,以便给予被告人充分时间切实为辩护作准备。2013年2月6日,分庭准予辩护方关于解除诉讼程序暂时中止的请求。辩护方于2013年2月25日恢复提交证据。

19. 辩护方最初被告知应在8个月内,即至迟在2013年4月,完成证据提交。但是,由于安排证人出庭存在困难,迄今为止,最初安排的63名证人中仅有25名证人在分庭出庭。

20. 2013年7月16日,分庭就辩护方完成证据提交的期限和结案有关事项做出裁决。分庭除其他外,命令辩护方至迟于2013年10月25日完成证据提交,并就提交总结摘要有关事项做出指示。

C. 达尔富尔情势

1.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21. 2013年2月15日,第二预审分庭就奥马尔·巴希尔即将访问恩贾梅纳一事发布命令,请乍得依照其在《罗马规约》项下义务,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其移送法院。

22. 2013年2月22日,分庭做出裁决,请乍得就未执行上述请求且未与法院协商讨论可能会阻碍执行上述请求的困难一事陈述意见。

23. 2013年3月26日,分庭就乍得不遵循法院发出的关于逮捕和移送奥马尔·巴希尔的合作请求做出裁决。法院将该事项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分庭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不采取后续行动,则其提交情势没有意义。

24. 2013年7月15日,分庭收到检察官的通知,检察官告知分庭,奥马尔·巴希尔已抵达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参加非洲联盟特别峰会。同一日,分庭做出裁决,请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立即逮捕奥马尔·巴希尔并将他移送法院。

2.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

25. 2012年10月26日,第四审判分庭驳回辩护方关于临时暂缓诉讼的请求,裁定在审理过程中会酌情考虑到辩护方在达尔富尔进行调查时所面临的困难。

26. 2013年3月6日,分庭宣布将于2014年5月5日开始审理。分庭裁定,被告人应继续依据到庭传票参加庭审。

27. 2013年4月23日,辩护方通知分庭,他们听说杰宝先生已经死在达尔富尔北部。分庭目前正在考虑终止杰宝先生的相关诉讼或将其案件与班达先生的案件进行分离是否适当。

3. 检察官诉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

28. 2013年4月25日,检察官通知第二预审分庭,侯赛因先生计划参加在乍得举行的一个会议。

29. 2013年4月26日,分庭发布命令提醒乍得,根据《罗马规约》,该国有义务逮捕侯赛因先生并将他移送法院。

D. 肯尼亚情势

1.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和乔舒亚·阿拉普·桑

30. 2012年10月3日,第五审判分庭做出裁决,建立了被害人参加诉讼的简化申请制度。该裁决建立了一个双轨制度,被害人可以选择由共同法律代理人代理其参加诉讼或者单独提出其意见和关切事项。该裁决还规定了被害人通过共同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的模式。

31. 原定为2013年4月10日的开审日已经两次改期,现定为2013年9月10日。

32. 2013年6月18日,分庭做出裁决,由于鲁托先生作为肯尼亚副总统需履行职责,因此免除他持续出席庭审的义务。该裁决指示鲁托先生签署一份放弃其出席庭审权利的弃权书,并列出一份清单载明了要求鲁托先生出席的各阶段。2013年7月18日,分庭核准辩护方提出的准予对该裁定提起上诉的请求。检察官于2013年7月29日提交了对该裁定提起上诉的支持性文件。

2. 检察官诉弗朗西斯·基里米·穆萨乌拉和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

33. 2013年1月22日,检察官请求第二预审分庭允许其根据《罗马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九款的规定修改指控,以便重新加回在确认指控时因为证据不充足而被分庭拒绝的事实性指称。

34. 2013年3月21日,分庭认定检察官为在确认听讯后继续开展调查提供了合理理由,因此准许检察官的请求。

35. 2012年10月3日,第五审判分庭建立了与鲁托和桑案件(见第30段)中同样的被害人参加制度。

36. 检察官在2013年3月18日获得分庭授权后,终止了对穆萨乌拉先生的诉讼。

37. 原定为2013年4月11日的开审日已经两次改期,现定为2013年11月12日。

38. 2013年4月26日,分庭驳回辩护方提出的因确认证据无效而暂停诉讼的请求。

E. 利比亚情势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

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39. 2012年10月9日和10日,分庭就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件中利比亚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举行听讯,利比亚代表、检察官、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的辩护人和公设受害人律师事务所出席听讯。

40. 2013年5月31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了利比亚在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中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分庭得出结论,认为利比亚没有提供充足证据表明该

国正在对法院审理的同一案件进行调查。法院驳回利比亚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提出并于 3 月 28 日重申的出示更多证据的请求。分庭还总结说，利比亚的国内制度无法确保被告人能转由该国拘押，也无法对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进行诉讼。

41. 2013 年 6 月 7 日，利比亚就第一预审分庭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裁决提出上诉。随后，各方和参加人提交关于上诉的意见，包括对利比亚关于中止效力的请求提出意见。

42. 2013 年 7 月 18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对中止效力的请求。上诉分庭认为利比亚为支持其请求所提出的理由没有实质依据，并且提到利比亚目前有义务将卡扎菲先生移送法院。

阿卜杜拉·赛努西

43. 2012 年 9 月 17 日，书记官长向第一预审分庭提交了关于逮捕和移送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请求执行状况的第二份报告。书记官长告知分庭，2012 年 9 月 10 日曾向利比亚有权管理部门呈递一份普通照会，请其确认是否已将阿卜杜拉·赛努西从毛里塔尼亚引渡到利比亚，并请其提供关押赛努西先生的羁押中心名称和赛努西先生健康状况的相关信息。

44.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书记官长告知没有收到利比亚当局的正式确认或信息后，第一预审分庭发布命令，指示书记官长提醒利比亚当局其有义务逮捕阿卜杜拉·赛努西并移送法院。此外，分庭请利比亚不迟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提供书记官处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索要的关于赛努西先生的资料。

45. 2013 年 1 月 9 日，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辩护人提出申请，请求分庭将利比亚和毛里塔尼亚不遵守其与法院合作义务一事提交安全理事会。

46.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利比亚确认阿卜杜拉·赛努西在其拘押下，且国内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利比亚还提供了法院索要的关于赛努西先生被关押的拘押中心及其健康状况的资料。

47. 2013 年 2 月 6 日，第一预审分庭命令利比亚当局着手将阿卜杜拉·赛努西立即移送法院，并且不要采取任何行动挫败、阻碍或延迟利比亚遵守其将阿卜杜拉·赛努西移送法院的义务。此外，分庭命令书记官长与利比亚当局做出必要安排，允许辩护人特许会见阿卜杜拉·赛努西。

48. 2013 年 2 月 12 日，利比亚请求准予其对 2013 年 2 月 6 日裁决提起上诉。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驳回该申请。

49. 2013 年 4 月 2 日，利比亚向第一预审分庭提出申请，质疑这个案件的可受理性。

50.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一预审分庭在利比亚提出可受理性质疑后，就诉讼程序的进行做出裁定。分庭邀请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辩护人、担任该案被害人法律

代理人的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及安全理事会不迟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就利比亚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提交意见。

51.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在法院就利比亚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做出决定之前，利比亚可以推迟执行对阿卜杜拉·赛努西的移送请求。分庭还在同一份裁决中驳回了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辩护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再次提出的关于认定利比亚不合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请求。

52.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一预审分庭应利比亚请求，授权该国不迟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就检察官、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阿卜杜拉·赛努西的辩护人提交的意见一并做出答复。

F. 科特迪瓦局势

1.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

53. 2012 年 8 月 15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辩护人对法院管辖权的质疑。

54. 2012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分庭举行听讯，洛朗·巴博、其辩护人、检察官、书记官处代表和分庭指定的专家出席听讯，讨论洛朗·巴博的身体状况是否适于参与诉讼程序。

55. 2012 年 11 月 2 日，分庭认定洛朗·巴博的身体状况适于参与在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

56. 2013 年 2 月 6 日，分庭做出关于被害人参加确认指控听讯和相关诉讼程序的第二项裁决，准予另外 60 名被害人参加诉讼程序并指定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作为获准参加的全体被害人的共同法律代理人。

57.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8 日，举行了确认指控听讯。

58. 2013 年 6 月 3 日，分庭决定根据《罗马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第 1 目，暂停确认指控听讯并请检察官考虑就全部指控提出进一步证据或作进一步调查。分庭确定了之后的诉讼程序日历，除其他外，请检察官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修改后的指控文件和修改后的证据清单。允许辩护人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就检察官的证据提出意见并提交修改后的辩护方证据清单。之后，检察官和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可以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之前提出最后书面意见。辩护人可在 2014 年 2 月 7 日之前提出最后书面意见。2013 年 7 月 31 日，分庭部分同意检察官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提出的关于准许其对暂停确认指控听讯之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

59. 2013 年 6 月 11 日，第一预审分庭驳回辩护方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的案件可受理性质疑。

60. 2012年11月12日、2013年3月12日和2013年7月11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依据《罗马规约》第六十条第三款对洛朗·巴博的羁押进行复议，并在每次复议后裁定继续对其进行羁押。

2. 检察官诉西蒙·巴博

61. 2012年11月22日，第一预审分庭将2012年2月29日签发的对西蒙·巴博的密封逮捕令重新定性为公开逮捕令。签发该逮捕令是因为2010年12月16日至2011年4月12日期间在科特迪瓦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

三. 调查和初步审查

A. 调查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62.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两次访问，收集支持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必要资料并讨论卢班加·迪伊洛先生案、加丹加先生案和恩乔洛·楚伊先生案中辩护方提出的辩论。

63. 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三次调查中对3个国家进行了6次访问，重点是调查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在南北基伍省所犯罪行，特别是与检察官诉穆达库穆拉先生案有关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据称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罪行，包括与卢民主力量其他领导人和其他团体有关的罪行。

64. 恩塔甘达先生自首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对4个国家进行了11次访问，其目的包括就恩塔甘达先生涉嫌实施的罪行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确保合作伙伴继续配合调查。

65. 检察官办公室还进行了19次其他访问，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业务活动。

2. 乌干达情势

66.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就乌干达情势进行访问。但是，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上帝抵抗军涉嫌实施的罪行的资料，并促进采取行动执行对上帝抵抗军领导人发出的逮捕令。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涉嫌实施的罪行的资料。该办公室继续鼓励在国内对冲突双方进行诉讼。

3. 中非共和国情势

67.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中非共和国情势，对5个国家进行了总共17次访问，其目的包括会见证人，查验收到的资料并确保合作伙伴继续配合。

4. 达尔富尔情势

68.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达尔富尔情势，对 5 个国家进行了 6 次访问。

69.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报告。检察官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3 年 6 月 5 日的情况通报中，除其他外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不合作，也未对所犯罪行的责任人提起国内诉讼。检察官办公室着重强调，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2091(2013)号决议中所示，安理会与该办公室都关切以下事项：达尔富尔的空中轰炸仍在进行；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故意对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施加限制；上述罪行一直未受惩罚。检察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同样关切，如果不谨慎监测与苏丹的业务关系，则这种关系可能会对侵害平民的犯罪产生助长、供资和支持效果。

7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并收集有关达尔富尔情势的资料。所收集的资料表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仍在发生。检察官办公室尤其注意到有报告称，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阿里·库沙卜仍在参与苏丹中部后备部队涉嫌于 2013 年 4 月实施的犯罪，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艾哈迈德·哈伦和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在苏丹其他地方继续参与据称发生的犯罪。

71.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负责人于 5 月 20 日至 23 日访问喀土穆期间，会见了被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的奥马尔·巴希尔、阿卜杜勒·拉希姆·侯赛因和艾哈迈德·哈伦。检察官办公室表示赞赏联合国事先向其通报了会谈之事以及联合国关于上述会谈对于执行其交付的重要职责来说确属必要的评估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联合国继续对此类接触进行评判分析，以便评估这些接触是否确实有助于成功履行联合国交付的职责，确保联合国得到的收益值得为此类接触付出代价，并且不会为逃犯壮胆，使其认为即使继续犯罪，也可以通过谋取“不可或缺”的地位而受益。

5. 肯尼亚情势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肯尼亚情势对 15 个国家进行了 104 次访问。

73. 该办公室继续收集据称发生在 Turbo 镇、大埃尔多雷特地区、Kapsabet 镇和 Nandi 山区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出境或强迫迁移和迫害行为的资料，犯罪时间大约是 200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 月底。

74. 同样，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据称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之间实施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出境或强迫迁移、强奸、其他不人道行为和迫害

行为的资料，这些罪行的实施对象是居住在纳库鲁和奈瓦沙、被视为“橙色民主运动”支持者的平民，尤其是属于 Luo、Luhya 和 Kalenjin 族群的居民。

6. 利比亚情势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调查利比亚情势对 12 个国家进行了 27 次访问。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和 2013 年 5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利比亚情势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该办公室除其他外，指出 2012 年 11 月 14 日成立了阿里·扎伊丹总理领导的新政府并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任命了新检察长，还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与利比亚政府就合作问题持续进行对话。

77. 检察官办公室还表示了解到对前卡扎菲政府官员犯有严重罪行的控诉，其中一些官员目前在利比亚境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记录最严重的罪行以及责任最大的官员目前的活动。该办公室计划在近期就提起第二个案件做出决定，之后会根据利比亚政府实施其综合战略的进展情况考虑提起更多案件。

7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关切以下事项：据称由叛乱部队实施的犯罪，包括驱逐 Tawergha 居民；被认为从属于卡扎菲政权的族群据称遭受持续迫害；实施者不明的具体事件，包括据称于 2011 年 10 月在利比亚苏尔特的 Mahari 旅馆场地上，50 人被处决；据称 2012 年 9 月在巴尼瓦利德的利比亚政府行动和民兵行动中发生的任意拘押、酷刑、杀人和毁坏财产行为。

79. 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利比亚四十年来首次举行民主选举，同时也指出，该国在纠正存在多年的有罪不罚现象上面临巨大挑战。

7. 科特迪瓦情势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科特迪瓦情势，对 5 个国家进行了 48 次访问，目的包括收集证据、筛选和约谈证人并确保合作伙伴继续提供合作。该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调查关于触犯《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7 项、第 8 项和第 11 项的规定因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控诉。

8. 马里情势

81. 2013 年 1 月 16 日，检察官正式开始调查据称自 2012 年 1 月起在马里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该决定是检察官办公室自 2012 年 7 月以来对马里情势进行初步审查后做出的，该办公室在初步审查期间查明一些潜在案件情节十分严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82. 自开始调查以来，工作组对 4 个国家进行了 12 次调查访问。

8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据称在整个马里领土上实施犯罪的有关资料和证据。但是，根据初步审查的结果，北方三个区域被列为初期重点地域。

84. 检察官办公室除其他外，根据《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的规定，特别关注据称是故意指令攻击包括具有世界遗产地位的专用于宗教的建筑物和历史纪念物的行为，并为此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寻求联合国驻马里其他机构的合作，包括取得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合作。

B. 初步审查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科摩罗联盟、希腊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登记船舶情势进行初步审查；继续对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进行初步审查；并且结束了对马里情势的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初步审查活动的报告。²

8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从各种来源收到的诉称发生了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资料。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办公室收到 572 件与《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有关的来文，其中 477 件显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有 19 件与现有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43 件与正在分析的某个情势有关；33 件与某项调查或起诉有关。

1. 阿富汗

87.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收集并证实更多资料，以支持其分析是否有合理根据确信阿富汗冲突双方实施了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该办公室继续与专家、民间社会组织、阿富汗政府官员、联合国官员和相关国家保持联络，期待在近期就诉讼标的作出决定。

88. 对阿富汗情势的初步审查受到了若干制约因素的阻碍，其中包括安全关切以及许多合作伙伴仅提供有限合作或不情愿的合作。过去两年中，检察官办公室向一些国家，包括阿富汗政府和在阿富汗有驻军的国家，发出了一些征询信息的请求，有的被拒绝，有的尚无结果。最终，有 6 个国家回复了检察官办公室征询信息的正式请求。该办公室因此采取步骤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其中包括阿富汗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当地非政府组织。

² 检察官办公室，《2012 年初步调查活动报告》，2012 年 11 月 22 日；可查阅 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ages/Report-on-Preliminary-Examination-Activities-2012.aspx。

2. 哥伦比亚

89. 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初步审查哥伦比亚情势的临时报告，³ 摘要介绍了截至当时已经做出的分析，包括该办公室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结论。根据其结论，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一) 关注“促进和平法律框架”和其他相关立法发展，包括“新非法武装团体”的兴起所涉及的管辖问题；(二) 促进和扩大准军事团体涉及的诉讼程序；(三) 强迫流离失所涉及的诉讼程序；(四) 性犯罪涉及的诉讼程序；(五) 错误认定案件。

90. 检察官办公室对哥伦比亚进行了 2 次访问，目的是获得更多资料，了解哥伦比亚当局为解决上述重点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该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就这些事项进行通信，并密切关注在“促进和平法律框架”和落实军事法院管辖权改革方面的事态发展，尤其关注改革对调查和起诉错误认定案件的影响。

3. 格鲁吉亚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跟进关于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犯罪的调查工作，并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该办公室搜集关于国内诉讼状况的最新信息；了解是否还有应当提供给办公室的其他资料；探讨是否能够通过加强俄罗斯与格鲁吉亚之间的司法互助来克服两国当局之间缺乏合作这一公认障碍。为此目的，也为了与格鲁吉亚新政府建立联系，检察官办公室对格鲁吉亚进行了访问，其间该办公室代表团还与格鲁吉亚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互动。

4. 几内亚

92. 根据积极互补政策，检察官办公室力求鼓励几内亚国内的诉讼程序，以便对据称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实施的犯罪的最重大责任人追究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内亚司法部门又起诉另外三名官员涉嫌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实施犯罪。被告人包括前卫生部长和总统安全部队的现任负责人。至此，与该事件有关的被告人共计 8 人。检察官办公室对几内亚进行了 2 次访问，以审查国内调查的进展情况，衡量在近期进行审判的前景，并促进国内和国际社会支持司法诉讼。

5. 洪都拉斯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联络非政府组织、区域利益攸关方和《罗马规约》第十五条所述之提供资料者，以便收集更多关于洪都拉斯情势的资料。该办公室根据真相委员会(Comision de Verdad)2012 年 10 月 3 日发布的报

³ 检察官办公室，哥伦比亚情势：临时报告，2012 年 11 月 14 日。可查阅 www.icc-cpi.int/en_menus/icc/structure%20of%20the%20court/office%20of%20the%20prosecutor/comm%20and%20ref/pe-ongoing/colombia/Pages/Situation-in-Colombia-Interim-Report.aspx。

告等依据，更新了所作的分析。该办公室包括根据其收到的新资料，继续评价据称自 2009 年 6 月起在洪都拉斯实施的犯罪是否达到危害人类罪的程度。

6. 科摩罗联盟、希腊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登记船舶

94. 2013 年 5 月 14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科摩罗联盟当局提交的“与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袭击驶向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船队有关的”情势，可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查阅其副本。提交情势时诉称有 7 艘船舶受到袭击，请检察官调查该事件。根据提交的情势，小型船队中有 3 艘船舶分别在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登记。根据《罗马规约》的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启动初步调查，以确定该情势是否符合开启调查的标准。

7. 尼日利亚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确定有合理理由相信，尼日利亚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即“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的谋杀和迫害行为。因此，检察官决定，对尼日利亚情势的初步审查可以进入第 3 阶段，即审查可受理性阶段，目标是评估国家当局是否正在对似乎应为罪行承担最大责任者进行诉讼程序，并评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为此目的，检察官办公室已请尼日利亚政府提供在尼日利亚进行的有关诉讼程序的资料，并访问了阿布贾。

8. 大韩民国

96. 初步审查的重点是两起事件：(a) 2010 年 11 月 23 日延坪岛被炮击；(b) 2010 年 3 月 26 日大韩民国天安号军舰被击沉。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分析第八条规定的背景因素和该事件中的基本行为，以便断定可获得的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来确信在这些事件中实施了战争罪。此外，该办公室还根据第八条第一款分析这些事件的实施是否属于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2013 年 7 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大韩民国就两次事件提供的新资料，并将对其进行进一步审查。

9. 马里

97. 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启调查的同时发布了一份报告，汇总介绍了初步审查的结果，即该办公室评估马里情势是否符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开启调查标准的结论。

四.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98. 国际刑事法院纽约联络处继续促进法院与联合国的合作，代表法院参加各种会议，关注与法院有关的动态，并协助安排法院高级官员的有关活动和访问。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各机关主管人员会见了联合国一些高级官员，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主任，还会见了许多常驻联合国代表，以讨论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及合作事宜。2012年11月1日，法院院长向大会致辞；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四次通报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此外，法院主要负责人在法院所在地接待了到访的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100.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在2012年10月17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专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上致辞，这次公开辩论是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危地马拉召集的，目的是增进并加强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此外，检察官还参加了出席安全理事会的缔约国法律顾问非正式互动对话会议。

101. 2012年12月6日和7日，通过视频连线方式，举行了联合国和法院之间的年度工作级圆桌会议。两个机构借此机会向对方通报各自在司法和业务层面上的最新动态和面临的挑战。第一次受邀请辩护律师参加会议，以回答联合国提出的问题并讨论联合国向各辩护小组提供合作与支持的问题。书记官长于2013年7月访问纽约期间也提到支持辩护方的问题，并与法律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官员商定进一步探索和制定恰当模式，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有关任务向辩护方提供适当支持。

102. 法院继续得益于联合国在其开展活动的各国提供的后勤协助，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等联合国特派团提供的协助。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供的协助包括使用由联合国特派团操作的324次联合国飞行。2013年7月，法院与马里稳定团建立了初步联系，并期待就法院在马里的活动开展合作。最后，法院感谢联合国协助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法院所审理案件中证人作证的有关问题，也感谢安全理事会解除对恩塔甘达先生的旅行禁令。

103. 法院赞赏联合国修改并通过关于与法院逮捕令所涉个人非必要接触的导则，也赞赏法律事务部代表向海牙合作问题工作组介绍该导则。

104. 被害人信托基金也得益于联合国的支持，该基金继续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包括在执行信托基金项目的各机构能力建设活动、确保信托基金援助项目与国内过渡司法举措之间的关联性、向被害人提供援助及促成协作和伙伴关系方面，与联合国不同机构紧密合作。

105. 法院及其所有业务领域都被纳入联合国安保和安全安排，法院在其每个业务地点都与联合国安保官员保持密切联系。2013年7月11日，书记官长与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会面，讨论修订现行谅解备忘录，以反映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网于2010年核准的修改后模板。预计修订后的协定将于今年年底前通过。2013年6月12日，法院与联科行动达成包含合作事项的备忘录。此外，法院还与联合国进行讨论，以期与马里稳定团达成类似协定。最后，联合国派代表出席了2012年11月14日至22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法院很高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发表关于法院补充性作用的主旨发言，也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代表出席关于证人保护的会边活动。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各国提供的技术支持

106. 法院继续请求各国协助其执行任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转递了691份签证请求和220份合作请求，其中包括给国际组织的11份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向54个合作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机构，发出307份协助请求。

107. 在法院与各情势国当局持续互动的背景下，新任书记官长于2013年6月23日至26日首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利比亚情势方面，尽管做出了大量努力，书记官处尚未敲定为法院在利比亚开展必要业务安排提供法律框架的谅解备忘录。检察官办公室于2013年2月与马里政府签订了司法合作协定。

108. 2013年3月和6月，法院在德国纽伦堡举办了两次高级别促成合作研讨会，目的是促进法院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合作。每次研讨会约有40名决策制定者参加。其时，法院与非洲国家签订了两份证人异地安置协定。两次研讨会都主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

109. 法院继续紧急呼吁各国达成证人异地安置协定。在法院协助下，挪威、荷兰和爱沙尼亚三国大使馆于2013年6月25日和26日在达喀尔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了关于保护证人研讨会。计划在2013年10月为说英语的国家举办一次类似研讨会。

110. 法院感谢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瑞士、欧洲联盟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汉斯·赛德尔基金会)为法院各种预算外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各国提供的外交支持

111. 为继续支持并增进对法院的了解，法院各机关负责人在法院所在地与各国代表举行多次高级别会议，并对各大洲许多国家进行正式访问，其间会见了一些国家政要。法院院长会见的国家政要包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德国总统、马

拉维总统、马里总统、塞内加尔总统和斯洛伐克总统。检察官数次访问科特迪瓦、利比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等非洲国家，访问了日本和一些欧洲国家，包括芬兰、德国、瑞典和瑞士，访问期间会见了各国高级政府官员。这些访问为加强法院与各缔约国在合作和协助领域的关系铺平道路。检察官还访问了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家。

112. 法院在海牙举办了两次外交通报会，向外交界说明法院工作最新情况并介绍新当选的法院官员，即书记官长和副检察官。

与区域组织的关系

113. 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第二次联合研讨会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所在地举行，目的是建立更广泛合作并增进相互了解。参与人员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成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国际刑事法院官员。该活动的举办得到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奥地利政府和荷兰政府的支持。正在计划于2013年举办第三次联合研讨会。非洲联盟代表还参加了在纽伦堡举办的两次促成合作高级别研讨会(见第108段)。2013年7月29日，由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和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主席率领的非洲联盟高级代表团访问法院并会见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与欧洲联盟开展各种交流活动。法院院长在欧洲议会发表讲话并在布鲁塞尔进行数次会见，会见的人士包括欧洲议会主席、欧洲对外行动执行秘书长、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和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定期会见访问法院的欧洲对外行动署的代表(包括非洲事务执行主任)和欧洲议会成员。检察官与欧洲议会政治和安全委员会主席保持联络，检察官办公室还向欧洲议会通报法院处理的各项情势。最后，法院还为国际公法工作组国际刑事法院领域小组作了两次通报。正如书记官长在2013年6月4日访问布鲁塞尔时所表示的那样，法院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在资金上支持研讨会和律师培训、法律工具项目和安排实习生和访问学者。

115. 检察官办公室确保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办公室在工作层面上持续互动。

116. 法院继续与美洲国家组织定期开展互动。法院院长以及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2013年4月在法院举行的工作会议，会议重点是促进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

与民间社会的关系

117. 法院除与民间社会代表定期联络之外，还在海牙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三次战略级会议。民间社会继续向法院提供重要支持。

五. 机构发展

A. 选举和任命

118. 2013年3月8日, 赫尔曼·冯·黑贝尔(荷兰)当选为新任书记官长, 任期五年。他于2013年4月18日宣誓就职, 接任西尔瓦娜·阿尔比亚。缔约国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选举詹姆斯·斯图亚特(加拿大)担任副检察官, 任期九年。他于2013年3月8日宣誓就职。

119. 安东尼 T·卡尔莫纳法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13年3月18日从法院辞职。缔约国大会将在2013年11月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选举以填补空缺。

B. 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联合国法庭之间的相互援助

120. 法院与联合国法庭或特别法庭继续就各种事项进行合作。书记官长会见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 讨论合作事宜。法院非常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愿意在法院于阿鲁沙进行原地审理或听讯时将其场地交由法院使用。法院还参加了关于联合国法庭遗产的讨论。最后, 法院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参加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关于合作的全体讨论。

121. 应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请求, 法院继续拘押查尔斯·泰勒。

六. 结论

122.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国际刑事法院日益繁忙的一年。

123. 最重要的是, 法院作为一个司法机构, 完全独立地履行其任务。为此, 法院需要国际社会始终如一地提供强有力支持。尤其关键的是, 各国应遵循其法律义务, 为法院提供及时充分合作; 对于不合作的情形, 应采取适当行动。

124. 法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非必要接触的修订政策得以通过, 也高度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持续提供业务协助。法院鼓励区域组织和国家承诺继续支持法院。